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137号

申请人：谭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1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于2024年5月14日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申请人于2024年3月3日在广州市某有限公司（下文简称“被举报人”）经营的拼多多平台店铺“某专营店”购买1瓶果味酒，收货后发现涉案产品没有有机标志，被举报人却在产品页面中宣传为有机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

于2024年3月6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我要投诉”向被申请人反映上述举报线索，并要求被举报人赔偿500元。

2024年3月11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所在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发现拼多多平台店铺“某专营店”上架有链接名为“（精品）网红微醺女生喝的酒强爽果酒高颜值上榜低度顺口助眠”的产品，该链接所售卖产品为初邈青柠檬发酵酒，该链接的商品参数中“是否为有机食品”的选项为“是”，其店铺后台数据显示涉案链接于2024年2月27日上架，销量为2瓶。同日，被举报人委托公司员工接受被申请人的询问调查，其表示涉案产品并非有机产品，已对产品详情的内容进行修改，且在消费者购买咨询时已告知涉案产品并非有机产品。

2024年3月20日，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情况说明》，其表示愿意为申请人办理退货退款，除外拒绝其他诉求调解。同日，被申请人作出终止调解的决定。

经检查，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在未取得有机产品认证的情况下，以有机产品名义进行宣传，属于发布虚假广告，但鉴于被举报人发布上述虚假广告时长较短，在发布虚假广告期间销量仅为2瓶，且对上述虚假广告内容进行改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规定，于2024年3月20日对申请人反映的举报事项作出不

予立案的决定。2024年3月21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其所反映事项终止调解及不予立案的结果。

以上事实，有涉案商品照片、现场笔录、询问调查笔录、聊天截图、商品参数截图、店铺后台数据截图、全国12315平台截图、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1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不予立案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投诉举报行为处理的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

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第七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提出投诉和举报，或者提供的材料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投诉和举报予以分别处理”，第二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反映的线索，对涉及的投诉和举报事项予以分别处理，符合上述规定。关于投诉事项，被申请人经组织调解后，因被举报人明确拒绝而作出终止调解的决定，符合上述规定。关于举报事项，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反馈的线索，开展调查

工作，结合被举报人发布违法广告时长、销量及整改情况，进而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符合上述规定。其后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1日将上述不予立案结果反馈给申请人，已充分保障了申请人的监督权和知情权。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立案查处，其诉求目的实际上是要求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行政处罚，施加不利后果负担，并非为维护其自身合法权益，故被申请人是否立案查处以及如何查处，不会对申请人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侵害，并未增设申请人新的权利义务，亦未对其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故申请人与该答复不具有利害关系。

综上，申请人提起的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此页无正文）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